

连云港市财政视频会议系统和专用设备续保及日常驻场运维保障服务

(招标编号: LYGCZJ20240912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财政视频会议系统和专用设备续保及日常驻场运维保障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需求: 为保障市财政大屏系统和机房精密空调及 UPS 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购买设备厂家的一年原厂续保服务及服务商的人员驻场服务; 为保障财政信息化日常运行的稳定性, 购买日常驻场的运维保障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连云港市财政视频会议系统和专用设备续保及日常驻场运维保障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连云港市财政视频会议系统和专用设备续保及日常驻场运维保障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 连云港市财政视频会议系统和专用设备续保及日常驻场运维保障服务

标段名称: LYGCZJ202409120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1 万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为保障市财政大屏系统和机房精密空调及 UPS 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购买设备厂家的一年原厂续保服务及服务商的人员驻场服务; 为保障财政信息化日常运行的稳定性, 购买日常驻场的运维保障服务。

注: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澄清/磋商/谈判中等待磋商、二次(最后)报价, 评审过程中不再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 造成非实质性响应, 责任自负。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供应商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财政局

地址：海连中路99号

联系方式：0518855215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

联系方式：陈工 0518-82341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885521547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 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连云港市财政视频会议系统和专用设备续保及日常驻场运维保障服务

标段名称：LYGCZJ20240912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 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为保障市财政大屏系统和机房精密空调及 UPS 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购买设备厂家的一年原厂续保服务及服务商的人员驻场服务；为保障财政信息化日常运行的稳定性，购买日常驻场的运维保障服务。

注：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须在澄清/磋商/谈判中等待磋商、二次（最后）报价，评审过程中不再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造成非实质性响应，责任自负。

对项目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 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前往（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材料：

供应商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采购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财政局

地址：海连中路99号

联系方式：0518855215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14楼

联系方式：陈工 0518-82341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885521547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注 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财政局

地 址：海连中路 9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518-8552154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秦东门大街兴亿达大厦西厅 14 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18-8234196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协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